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二百二十一至
二百二十三

戶部

鹽法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

戶部

鹽法

鹽課總額

盛京

長蘆一

鹽課總額。直省鹽課。以光緒十七年計之。共
行四百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引。課入七
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有奇。

謹案乾隆十八

年。共行六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。課入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兩有奇。又贏餘銀一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兩有奇。嘉慶五年。共行六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引。課入五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。又贏餘銀四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有奇。

盛京。

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
鹽場二十黃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
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
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
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
廠屯河西場芝蔴灣場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
之。天聰五年定令守邊官兵稽查煎鹽。七
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者以
其半入官。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

供應

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一

陵寢

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

上用白鹽

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。○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。仍追鹽入官。○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歲頒引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。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。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有奇。○十九年題准增三千一百引。加課銀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。○三十年議准停頒引鹽。仍聽民自行煎賣。○乾隆五十六年議

准

盛京供應

三陵並支給過往官兵各部院衙門匠役當差人夫等

鹽斤例由

盛京戶部支放自

盛京內務府領鹽二萬斤。又於額設鹽莊莊頭三名。每名交鹽一萬二千斤。共三萬六千斤。又於官莊所屬無地丁夫子第分往鹽場煎鹽。不計丁數。交鹽一萬四千斤。每年通共收鹽七萬斤。嗣因各部院衙門人口食鹽當差丁夫生齒日

繁而鹽斤限於定額。復因災免缺鹽。准照餘鹽折價之例。每百斤折銀三錢二分。折還補缺。造入奏銷。其每年收鹽七萬斤。不敷需鹽八萬餘斤之數。應將額設莊頭三名。每名原交鹽一萬二千斤之外。各增四千斤。共得鹽四萬八千斤。並將查出官莊所屬無地丁夫現有五百名。亦按丁交鹽四十斤。共得鹽二萬斤。較原額增鹽六千斤。嗣後滋生人丁。按丁增鹽。儻有病故短少。必以二萬斤作為定額。按丁攤交。不准遞減。統計新增舊額。合內務府原領鹽。每年共得鹽

八萬八千斤。以資官用。○同治六年奏准。奉天所屬濱海地方所產鹽斤。因添籌本省練兵經費。按每石六百餘斤之數。由出買鋪戶扣收東錢一千文。合制錢一百六十四文。以八成歸公。解充練兵經費。其餘二成。由外支銷。

長蘆。○長蘆鹽。行直隸順天府。保定府。永平府。遵化州。易州。河間府。天津府。正定府。冀州。趙州。深州。定州。順德府。廣平府。大名府。宣化府。河南開封府。彰德府。衛輝府。許州。並所屬之臨潁。鄆城。長葛。三縣。陳州府。懷慶府。南陽府。舞陽一縣。

統歸直隸總督管理。謹案嘉慶年間係欽差御史巡視駐紮天

津。兼轄山東。一年更代。嗣後專設長蘆鹽政

鹽務。改歸山東巡撫統轄。長蘆鹽政。兼轄直隸河南兩省。咸豐十年。裁長蘆鹽政。由直隸

總督管理。仍兼轄。直隸河南兩省。長蘆都轉鹽運使司管鹽

法道運使專理。原駐滄州。轄鹽場八。豐財場。在滄

蘆臺場。在寶坻縣。隸天津分司運同。駐紮天津。舊

運同。乾隆四十六年改。越支場。在豐潤縣。濟民場。在灤州。石碑

場。在樂亭縣。歸化場。在撫甯縣。海豐場。在鹽山縣。嚴鎮場。在滄

州。隸薊永分司運判。駐紮滄州。以光緒十七年奏

銷冊計之。共銷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

引。每引行鹽五百五十斤。正課雜銀一百二

萬五千八百兩有奇。

謹案嘉慶五年共銷九十六萬六千四百十六引。

每引行鹽三百斤。正雜課銀六十八萬一千三百十三兩四錢有奇外。餘引十八萬。儘銷

儘報。並無定額。贏餘銀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六錢有奇。

○順治元年

題准。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。又

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有三。每引

徵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有奇。○十二

年題准。增備用四萬五千引。照正引例徵課。

○十三年題准。正備改用。每引增銀四分七

釐八毫有奇。○又題准。河南省開封府。每引

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。○又題准。增正引十有二萬。照例徵課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停止備用。新增二項引目。每正引攤納課銀七分一釐九毫有奇。○十七年題准。改引附同正掣。增順天。永平。二府屬三千六百引。照例徵課。○康熙元年覆准。長蘆巡鹽御史題附銷積引。納三引之課。行二引之鹽。每三引統毀一引。存司繳部。以防影射之弊。庶於國課無虧。復於各商有益。○二年題准。開封府所加補課。於正引內均攤。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有奇。○五

年題准。開封府屬杞。通太。蘭儀。四縣。改掣蘆鹽。增正引萬三千一百八十九紙。照例徵課。○六年題准。宣鎮改掣蘆鹽。增改千二百引。並保安衛。改引三百。照包課。改引薊永。正河之例。每引納課三錢一分三釐六毫有奇。○十六年題准。長蘆每鹽一包。加鹽二十五斤。每引加課銀七分。○又議准。

京師地方。自十七年為始。照元年覆准。納三引之課。行兩引之鹽。○十七年題准。正定。河間。永平。宣化等府。薊州。及大宛之采育營。每引鹽加課

四分。又題准。計丁加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正引。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改引。共徵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有奇。○二十四年覆准。河南省懷慶府屬。因河東鹽少。改食蘆鹽。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。照例增正引課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有奇。○又議准。興國場撥給地畝。免徵賦銀。○二十六年題准。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所行鹽引。歸併太宛二縣完銷。○又題准。河南省陳州等六屬。改食蘆鹽。將兩淮課銀照數扣除。自二十七年為始。增入蘆

額共增二萬四百十有九引。增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有奇。○二十七年題准。陳州六屬原納淮課。兩倍於長蘆。今按課計引。將長蘆鹽引。照數速行給商行鹽。懸秤自賣。毋致按丁派食。○二十八年題准。長蘆新增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。課銀萬五千三百餘兩。原屬軍需暫增。悉行豁免。○二十九年題准。將天津衛十七年所加四千引豁除。○又覆准。河南省陳州六屬額頒二萬四百十有九引。照衛輝輪租例。每引該銀八釐。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。於

奉文之日為始。徵收解部。○又題准。直隸省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。將額引除去。聽民自行煎鹽。包納引課。○三十年題准。直隸省懷來等衛六處。改食口外鹽。仍照舊額納課。○三十二年題准。直隸省延懷堡等地方。改設州縣。包課銀歸併徵收。永甯衛歸併延慶州。該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。深井堡改宣化縣。該包課銀四十二兩。懷來衛改懷來縣。保安衛礮山堡亦歸併懷來縣。該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。西城東城二堡。歸併西甯縣。該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。保

安州該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各有奇。○三十三年議准長蘆加增課銀萬二千兩。○四十一年議准將直隸灤縣營頒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。○又覆准順天府太宛二縣加增三萬五千三百十有三引。每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七年引額。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察覈。○四十七年議准長蘆增行萬引。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有奇。自四十七年為始照數徵收。○又議准直隸省薊遵等處增行萬引。徵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有奇。○又議准直隸省永屬六州縣

增五百七十二引。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。
○五十四年覆准。長蘆京引十有四萬。向設京
館。句簿商鹽。挨次輪銷。今革除京館。令衆商張
家灣買鹽。公保老成之商。於廣渠門。張家灣。催
科登記。別委員發鹽收課。立循單給商。赴張家
灣委員處。驗換環照運鹽。止許從廣渠一門進
城。循單環照。月終彙繳。○雍正元年議准。長蘆
定例。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。今商欠甚多。將現
行鹽每包加鹽五十斤。以三百斤為一包。令各
商照例運銷。免其加課。徵完日。令該御史將所

增鹽作何加賦。並應否裁存之處。題明再議。

又題准。各州縣行鹽銷引。如地近場竈。私鹽充斥。銷不及額者。令各商通融代運銷賣。○四年

諭。去年長蘆巡鹽御史奏稱長蘆竈地。久未清理。以致民竈爭控不已。請將竈戶攤地從前售與民人者。許其回贖。如無力者。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。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。再行回贖等語。比經九卿議覆准行。近聞當年竈地轉售於民。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。業主售主。多半變更。即有子孫。當時價值多寡。亦皆遺忘。或有逃亡等戶。更無從質問。以致同姓影